

摘 要

一、職業災害失能勞工受傷前之就業狀況

(一)職業災害失能勞工受傷前之行業以製造業占 47.1% 最多

本次受訪之職業災害失能勞工 3,011 人中，受傷前之行業以「製造業」占 47.1% 最高，其次依序為「營造業」16.7%、「批發及零售業」14.2%，三行業占全體七成八。

(二)失能等級以較輕微之「11~15 級」為多占 64.4%

職業災害失能等級分為 1 至 15 等，失能等級數值愈大者表示失能嚴重程度愈低。職業災害失能勞工以較輕微之「11~15 級」為多占 64.4%，「6~10 級」占 31.2%，「1~5 級」占 4.5%。

表 1、職業災害失能勞工受傷前行業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百分比	失能等級		
			1 級~5 級	6 級~10 級	11 級~15 級
總計	3,011	100.0	4.5	31.2	64.4
行業					
農林漁牧業	49	100.0	9.5	26.1	64.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	100.0	-	100.0	-
製造業	1,419	100.0	2.5	28.4	69.1
水電燃氣業	6	100.0	-	20.6	79.4
營造業	502	100.0	5.3	35.2	59.5
批發及零售業	427	100.0	4.5	29.4	66.0
住宿及餐飲業	55	100.0	8.9	32.6	58.5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66	100.0	7.9	39.8	52.3
金融及保險業	25	100.0	-	43.8	56.2
不動產及租賃業	24	100.0	3.9	29.3	66.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1	100.0	2.5	40.0	57.5
教育服務業	13	100.0	7.4	40.1	52.4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28	100.0	6.8	43.3	49.9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17	100.0	-	35.1	64.9
其他服務業	203	100.0	8.4	35.0	56.6
公共行政業	35	100.0	22.2	15.4	62.4

二、職業災害失能勞工重返職場情形

(一)已重返職場者 1,990 人，占 66.1%

受訪職業災害失能勞工 3,011 人中，重返職場者 1,990 人占 66.1%，未重返職場者 1,021 人占 33.9%；重返職場者中，從事「全時工作」占 81.1%，「部分時間工作」占 18.9%。

表 2、職業災害失能勞工重返職場情形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已重返職場					未重返職場	
	樣本數	%	樣本數	%	小計	全時工作	部分時間工作	樣本數	%
總計	3,011	100.0	1,990	66.1	100.0	81.1	18.9	1,021	33.9
失能等級									
1 級~5 級	134	100.0	13	9.9	100.0	54.2	45.8	121	90.1
6 級~10 級	938	100.0	550	58.6	100.0	79.3	20.7	388	41.4
11 級~15 級	1,939	100.0	1,427	73.6	100.0	82.1	17.9	512	26.4

說明：失能等級按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等級分，級數數值愈小失能程度愈高。

(二)重返職場平均約需歷經 9.74 個月，以「未滿 3 個月」占 31.1% 最高

重返職場職業災害失能勞工自醫療至返回職場期間，以「未滿 3 個月」比率最高占 31.1%，其次為「半年~未滿 1 年」占 19.4%，「1 年~未滿 2 年」占 18.8% 再次之，平均約需 9.74 個月恢復期間才能返回職場。

表 3、職業災害失能勞工重返職場時間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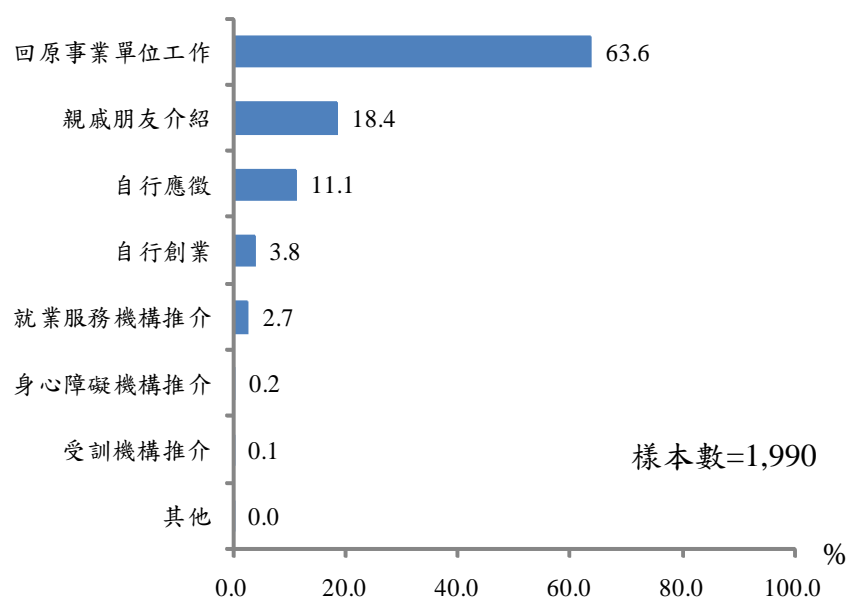
單位：%，月

項目別	樣本數	百分比	未重返職場	已重返職場，受傷至恢復工作歷經時間								
				已重返職場	計	未滿 3 個月	3 個月~未滿半年	半年~未滿 1 年	1 年~未滿 2 年	2 年~未滿 3 年	3 年以上	平均時間(月)
總計	3,011	100.0	33.9	66.1	100.0	31.1	15.8	19.4	18.8	10.1	4.6	9.74
年齡												
15~24 歲	153	100.0	39.9	60.1	100.0	35.4	19.3	15.6	22.3	7.3	0.0	7.07
25~44 歲	1,295	100.0	25.1	74.9	100.0	33.1	15.4	20.6	17.5	9.9	3.6	9.15
45~64 歲	1,492	100.0	39.2	60.8	100.0	28.5	15.9	18.9	19.9	10.8	6.1	10.60
65 歲以上	71	100.0	71.1	28.9	100.0	10.4	5.4	2.1	5.8	1.7	3.5	11.59

(三)「回原事業單位工作」最多占 63.6%，職務未調整者占 73.8%

重返職場者找到目前工作之方式，以「回原事業單位工作」最多占 63.6%，其次為「親戚朋友介紹」18.4%，再其次為「自行應徵」11.1%；不管工作場所所有無異動，職務未調整者占 73.8%，有調整者占 26.2%。

圖 1、職業災害失能勞工找到目前工作方式



(四)重返職場者平均工時減少 4.04 小時，收入亦減少 4,512 元

重返職場者平均每週工時 41.24 小時，較受傷前 45.28 小時，減少 4.04 小時；平均每月收入 28,186 元，較受傷前 32,698 元減少 4,512 元。

表 4、職業災害失能勞工受傷前後平均每週工時及平均每月收入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單位：人，小時，元

項目別	樣本數	%	平均每週工時			平均每月收入		
			受傷前	受傷後	受傷後占受傷前%	受傷前	受傷後	受傷後占受傷前%
總計	1,990	100.0	45.28	41.24	91.1	32,698	28,186	86.2
返回工作之單位								
回原事業單位工作	1,266	63.6	44.92	41.52	92.4	33,330	30,148	90.5
職務未調整	1,049	52.7	44.71	41.48	92.8	32,836	29,940	91.2
職務有調整	217	10.9	45.91	41.67	90.8	35,716	31,151	87.2
轉職其他單位	724	36.4	45.91	40.75	88.8	31,592	24,752	78.3
職務未調整	419	21.1	45.19	39.68	87.8	31,723	25,895	81.6
職務有調整	305	15.3	46.90	42.21	90.0	31,413	23,183	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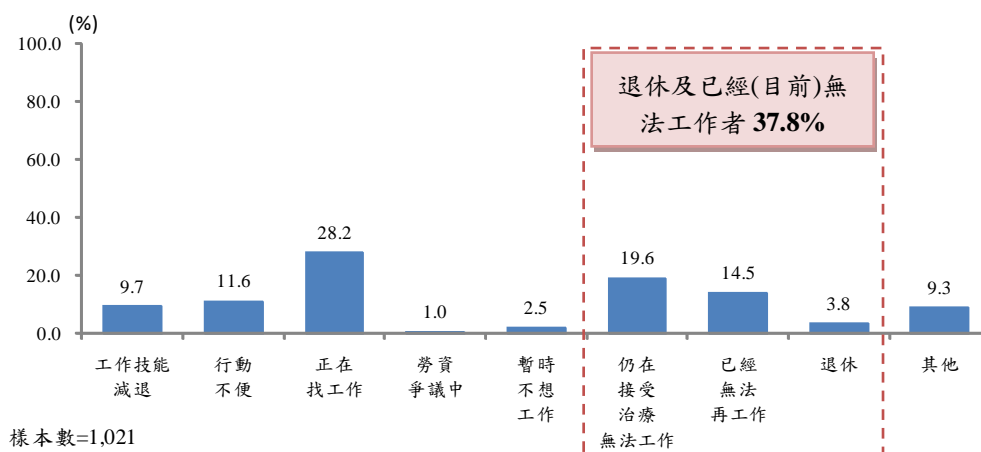
三、職業災害失能勞工未重返職場原因

(一)「正在找工作」最多占 28.2%

未重返職場者 1,021 人，原因以「正在找工作」居多，占 28.2%，其次為「仍

在接受治療無法工作」占 19.6%，再其次為「已經無法再工作」占 14.5%。扣除已退休及已經(目前)無法工作者 386 人，未重返職場仍能工作者計 635 人，占 62.2%。

圖 2、職業災害失能勞工未重返職場原因



(二)未重返職場仍能工作者願意「參與職訓」占 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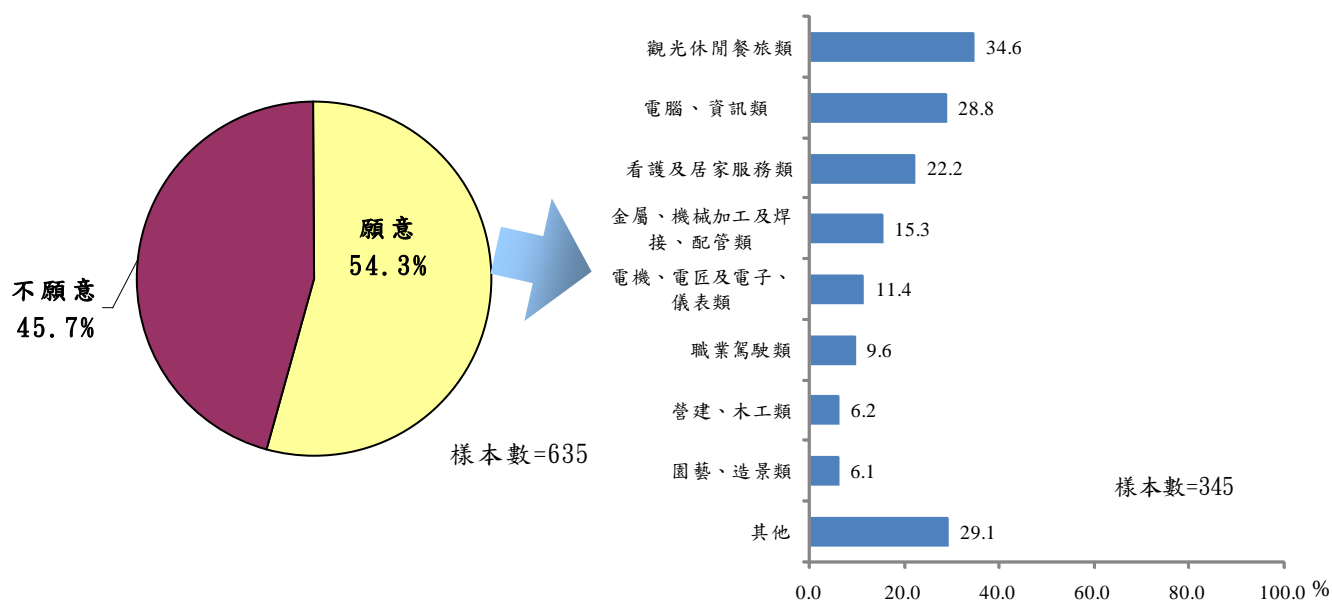
未重返職場仍能工作者 635 人中，有意願參與職訓者 345 人，占 54.3%，其中對「觀光休閒餐旅類」課程需求最高占 34.6%，其次為「電腦、資訊類」占 28.8%，再其次為「看護及居家服務類」占 22.2%。

表 5、未重返職場仍能工作者參加職業訓練需求

項目別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計		正在找工作		其他	
	計	%	計	%	計	%
總計	635	100.0	288	100.0	347	100.0
不願意接受職業訓練	290	45.7	112	39.1	178	51.2
願意接受職業訓練	345	54.3	176	60.9	169	48.8
職業訓練種類		100.0		100.0		100.0
金屬、機械加工及焊接配管類	53	15.3	36	20.4	17	10.0
電機電匠及電子儀表類	39	11.4	17	9.7	22	13.2
電腦、資訊類	99	28.8	48	27.6	51	30.0
看護及居家服務類	76	22.2	46	26.4	30	17.8
觀光休閒餐旅類	119	34.6	62	35.2	58	34.1
職業駕駛類	33	9.6	15	8.3	18	10.8
營建、木工類	21	6.2	16	9.4	5	2.9
園藝、造景類	21	6.1	13	7.4	8	4.8
其他	100	29.1	48	27.4	52	31.0

說明：職業訓練課程可複選

圖 3、未重返職場仍能工作者參加職業訓練需求



四、職業災害失能勞工工作安全衛生認知

(一)認為職業災害預防工作是「需要」被重視者占 95.2%

職業災害失能勞工認為職業災害預防工作「需要」被重視占 95.2%(含很需要 74.8%及需要 20.4%)，「還好」占 2.9%，不需要被重視占 1.9%(含不需要 1.5%及很不需要 0.3%)。

(二)職業災害預防措施以「加強工安宣導」最有效占 26.1%

有關職業災害預防措施，認為「加強工安宣導」最有效占 26.1%，其次為「事業單位定期作自我檢查」占 22.9%，再其次為「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占 19.7%。

壹、前 言

為保障勞工就業安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積極推動各項減災策略及擴大保護職業災害勞工政策；近年來減災成效雖初具成果，惟勞工因職業災害而申請失能給付者仍維持在每年約 3 千人次左右，為確實瞭解其罹災失能前後之工作狀況及需要政府協助項目，特以 96 至 97 年底請領職業災害失能給付之勞工(簡稱職業災害失能勞工)7,314 人為調查對象，辦理「職業災害失能勞工之就業關懷調查」，計回收有效樣本 3,011 份。

貳、調查概述

一、調查目的：本調查目的在於蒐集曾經請領職業災害失能給付勞工失能後身體恢復情形，及探討失能之後就業需求，瞭解職業災害失能者返回工作職場的情形，及尚未返回工作職場者的原因，參加職業訓練的意願及需求等，並針對工作安全衛生認知進行探討。

二、法令依據：依據統計法第三、四條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廿一條規定辦理。

三、調查範圍及對象：

(一)地區範圍：臺灣地區，包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為調查範圍。

(二)調查對象：民國 96 年 1 月至 97 年 12 月曾經請領職業災害失能給付之勞工。

四、調查項目及調查表式：

(一)調查項目：包括受傷前後之就業情形、復健情形、需要政府協助項目及工作安全衛生之認知等。

(二)調查表式：按上述調查項目，設計調查表式一種。

五、資料時期：民國 98 年 10 月之情況為準，調查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調查時期：自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30 日止。

七、調查方法：電話訪問為主，必要時輔以通信聯繫及催收。

八、樣本設計：以 96 年 1 月至 97 年 12 月間曾請領職業災害失能給付，且設籍於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及高雄市之本國籍勞工為母體進行訪查。

九、樣本適合度檢定：

本調查共計回收有效樣本3,011份，經檢定結果，樣本受傷前事業單位之行業、所在地區及勞工年齡與母體分配結構相符，但為求樣本能完全反映母體狀況，採行「多變數反覆加權法(raking)」方式逐一調整樣本權數，依序依受傷前事業單位之行業、勞工年齡、受傷前事業單位之地區別進行反覆調整，茲將加權後有效樣本與母體分配結構以及檢定結果列表如下：

表 1、樣本與母體之結構—按受傷前事業單位之行業別

行業別	樣本數 (人)	樣本結構比 (%)	加權後樣本結 構比(%)	母體結構比 (%)
合計	3,011	100.0	100.0	100.0
農林漁牧業	46	1.5	1.6	1.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	0.0	0.0	0.0
製造業	1,403	46.6	47.1	47.3
水電燃氣業	5	0.2	0.2	0.2
營造業	512	17.0	16.7	16.6
批發及零售業	453	15.0	14.2	14.2
住宿及餐飲業	55	1.8	1.8	1.8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47	4.9	5.5	5.5
金融及保險業	27	0.9	0.8	0.9
不動產及租賃業	24	0.8	0.8	0.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2	1.4	1.4	1.4
教育服務業	13	0.4	0.4	0.4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30	1.0	0.9	0.9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17	0.6	0.6	0.6
其他服務業	204	6.8	6.8	6.7
公共行政業	32	1.1	1.2	1.1

卡方值=4.636 < χ^2 (自由度 15, 顯著水準 5%)=24.996

表 2、樣本與母體之結構—按職業災害失能勞工年齡別

規模別	樣本數 (人)	樣本結構比 (%)	加權後樣本 結構比(%)	母體結構比 (%)
合計	3,011	100.0	100.0	100.0
15-24歲	136	4.5	5.1	5.1
25-34歲	655	21.8	21.3	21.3
35-44歲	674	22.4	21.8	21.8
45-54歲	1,008	33.5	32.6	32.6
55-64歲	482	16.0	16.9	16.9
65歲以上	56	1.9	2.4	2.3

卡方值=7.822 < χ^2 (自由度 5, 顯著水準 5%)=11.070

表 3、樣本與母體之結構—按受傷前事業單位所在地區別

地區別	樣本數 (人)	樣本結構比 (%)	加權後樣本 結構比(%)	母體結構比 (%)
合計	3,011	100.0	100.0	100.0
臺北市	313	10.4	9.9	9.9
高雄市	259	8.6	9.3	9.3
北部地區	891	29.6	29.3	29.3
中部地區	838	27.8	27.5	27.5
南部地區	646	21.5	21.9	21.9
東部地區	64	2.1	2.1	2.1

卡方值=3.101 < χ^2 (自由度 5, 顯著水準 5%)=11.070

說明：1.北部地區：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

2.中部地區：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臺中市。

3.南部地區：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嘉義市、臺南市。

4.東部地區：臺東縣、花蓮縣。

參、統計結果提要分析

一、職業災害失能勞工受傷前之就業狀況

1、受傷前的行業以製造業為最多占 47.1%

職業災害失能勞工受傷前的行業，以「製造業」占 47.1% 最高，其次依序為「營造業」16.7%、「批發及零售業」14.2%，三行業已占全體七成八。受傷前的職業則以「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占 27.9% 最多，其次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占 21.6%，再其次為「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占 19.7%，三者合計占全體六成九。

表1、職業災害失能勞工受傷前之行業及職業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3,011	100.0
行業		
製造業	1,419	47.1
營造業	502	16.7
批發及零售業	427	14.2
其他服務業	203	6.8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66	5.5
住宿及餐飲業	55	1.8
農林漁牧業	49	1.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1	1.4
公共行政業	35	1.2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28	0.9
金融及保險業	25	0.8
不動產及租賃業	24	0.8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17	0.6
教育服務業	13	0.4
水電燃氣業	6	0.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	0.0
職業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839	27.9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	651	21.6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593	19.7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41	11.3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236	7.8
行政、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133	4.4
事務工作人員	120	4.0
專業人員	55	1.8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42	1.4
其他	1	0.0

2、受傷前的工作型態以全日工作為最多占 91.2%

職業災害失能勞工受傷前的工作型態以「全日工作」為最多占 91.2%，「部分時間工作」為 8.8%。依公司規模觀察，主要分布於「29 人以下」1,213 人(占 40.3%)及「500 人以上」866 人(占 28.8%)，而於職業工會及農會加保者則為 697 人(占 23.1%)。

表2、職業災害失能勞工受傷前之工作型態及事業單位規模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3,011	100.0
工作型態		
全日工作	2,747	91.2
部分時間工作	264	8.8
事業單位規模		
職業工會及漁會	697	23.1
事業單位	2,251	74.8
29 人以下	1,213	40.3
30~49 人	197	6.5
50~199 人	391	13.0
200~499 人	219	7.3
500 人以上	866	28.8
不詳	125	4.2
其他	63	2.1

說明：規模之「其他」含自願投保及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以下各表同。

3、職業災害失能狀況以較輕微之「11~15 級」為多占 64.4%

職業災害失能等級分為 1 至 15 等，失能等級數值愈大者，表示失能嚴重程度愈低。職業災害失能勞工失能程度以較輕微之「11~15 級」為多占 64.4%，「6~10 級」占 31.2%，「1~5 級」占 4.5%。

表3、職業災害失能勞工之失能等級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單位：人，%

行業別	樣本數	百分比	失能等級		
			1 級~5 級	6 級~10 級	11 級~15 級
總計	3,011	100.0	4.5	31.2	64.4
製造業	1,419	100.0	2.5	28.4	69.1
營造業	502	100.0	5.3	35.2	59.5
批發及零售業	427	100.0	4.5	29.4	66.0
其他服務業	203	100.0	8.4	35.0	56.6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66	100.0	7.9	39.8	52.3
住宿及餐飲業	55	100.0	8.9	32.6	58.5
農林漁牧業	49	100.0	9.5	26.1	64.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1	100.0	2.5	40.0	57.5
公共行政業	35	100.0	22.2	15.4	62.4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28	100.0	6.8	43.3	49.9
金融及保險業	25	100.0	-	43.8	56.2
不動產及租賃業	24	100.0	3.9	29.3	66.8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17	100.0	-	35.1	64.9
教育服務業	13	100.0	7.4	40.1	52.4
水電燃氣業	6	100.0	-	20.6	79.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	100.0	-	100.0	-

說明：樣本數太少者代表性恐不足，不予分析。

二、職業災害失能勞工復健情形與需要協助項目

(一) 醫療照顧復健情形

1、認為有獲得妥善之醫療照顧者占 79.6%

職業災害失能勞工認為有獲得妥善之醫療照顧者占 79.6%，以勞工失能等級觀察，失能等級「6~10 級」者認為有獲得妥善照顧比率占 81.3% 最高，「1~5 級」、「11~15 級」比率皆在七成八左右。

表4、職業災害失能勞工是否獲得妥善之醫療照顧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單位：人，%

失能等級	樣本數	百分比	是否獲得妥善照顧	
			是	否
總計	3,011	100.0	79.6	20.4
1~5 級	134	100.0	78.4	21.6
6~10 級	938	100.0	81.3	18.7
11~15 級	1,939	100.0	78.9	21.1

2、目前可以工作者占 83.5%

職業災害失能勞工目前復健情形以「療程結束無須再治療」占 65.7% 最高，「尚在治療或復健中」占 34.3%；「目前可以工作」者占 83.5%，「目前不可以工作」者占 16.5%，其中以 65 歲以上者「目前可以工作」占 46.3% 最低，失能等級「11~15 級」者，則九成以上「目前可以工作」。

3、工作技能不受職業災害影響之勞工占 36.7%

觀察職業災害失能勞工工作技能影響狀況，表示不受職業災害影響之勞工占 36.7%，而有受到影響勞工占 63.3%，其中以「工作技能降低」占 49.8% 最高，其次為「工作技能喪失」占 13.4%。

表5、職業災害失能勞工復原情形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單位：%

項目別	樣本數	百分比	身體恢復情況		是否可以工作		工作技能不受影響	工作技能有受影響		
			尚在治療或復健中	療程結束無須再治療	可以	不可以		計	工作技能降低	工作技能喪失
總計	3,011	100.0	34.3	65.7	83.5	16.5	36.7	63.3	49.8	13.4
年齡										
15~24 歲	153	100.0	30.6	69.4	87.8	12.2	47.8	52.2	45.0	7.1
25~44 歲	1,295	100.0	28.5	71.5	90.4	9.6	40.4	59.6	50.0	9.6
45~64 歲	1,492	100.0	39.2	60.8	78.9	21.1	33.0	67.0	51.0	16.1
65 歲以上	71	100.0	46.8	53.2	46.3	53.7	25.2	74.8	34.0	40.8
失能等級										
1~5 級	134	100.0	84.4	15.6	17.3	82.7	-	100.0	21.0	79.0
6~10 級	938	100.0	45.2	54.9	78.9	21.1	27.9	72.1	53.4	18.7
11~15 級	1,939	100.0	25.6	74.4	90.4	9.7	43.5	56.5	50.1	6.4

(二) 需要政府照顧情形

1、勞工「需要」政府協助者占 50.5%

職業災害失能勞工表示「需要」政府協助者占 50.5%，表示「不需要」則占 49.5%。其中以失能等級「1~5 級」者認為需要政府協助占 75.5% 為最高，其次為「6~10 級」占 57.4%，再其次為「11~15 級」占 45.4%。

需要協助之項目以「經濟扶助」占 24.9% 最高，其次為「就業服務」占

20.3%，「醫療協助生理復健」占 11.4% 再次之。另「1~5 級」者對「生活照顧」亦有較高之需求。

表6、職業災害失能勞工需要政府協助情形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單位：%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不需要政府協助	計	需要政府協助，需要協助項目					
					經濟扶助	就業服務	醫療協助生理復健	職務訓練	生活照顧	其他
總計	3,011	100.0	49.5	50.5	24.9	20.3	11.4	8.0	6.9	25.9
性別										
男性	2,307	100.0	50.6	49.4	24.6	19.5	10.9	7.0	6.7	24.6
女性	704	100.0	46.0	54.0	26.1	22.9	12.8	11.1	7.4	29.8
年齡別										
15~24 歲	153	100.0	52.2	47.8	21.0	17.6	11.1	9.6	7.5	31.8
25~44 歲	1,295	100.0	49.0	51.0	23.2	21.6	13.0	10.4	6.2	33.1
25~34 歲	640	100.0	48.2	51.8	22.8	22.1	14.2	11.9	4.9	33.6
35~44 歲	655	100.0	49.8	50.2	23.6	21.0	11.9	8.8	7.5	32.6
45~64 歲	1,492	100.0	49.6	50.4	26.4	20.1	10.1	6.0	7.2	19.3
45~54 歲	983	100.0	50.1	49.9	25.3	21.2	9.4	6.6	6.3	18.8
55~64 歲	509	100.0	48.5	51.5	28.5	17.9	11.4	5.0	8.9	20.2
65 歲以上	71	100.0	52.5	47.5	34.8	5.7	8.7	1.8	10.6	17.9
失能等級										
1~5 級	134	100.0	24.5	75.5	47.6	13.3	28.3	6.2	21.0	34.5
6~10 級	938	100.0	42.6	57.4	28.6	23.7	10.6	9.3	7.5	29.2
11~15 級	1,939	100.0	54.6	45.4	21.6	19.1	10.6	7.5	5.6	23.6

三、職業災害失能勞工重返職場情形

(一) 重返職場者就業狀況

1、職業災害失能勞工目前已重返職場者占 66.1%

職業災害失能勞工目前已重返職場者 1,990 人，占 66.1%；未重返職場者 1,021 人則占 33.9%。

以年齡觀察，25 歲以上者，目前已重返職場者比率隨年齡增加而下降，「25~34 歲」重返職場者占 75.2%，至「55~64 歲」者則降至 53.0%。男性已重返職場者占 68.6%，女性則為 57.9%。失能程度較輕者，目前有工作之比率亦較高。

2、重返職場平均約需歷經 9.74 個月，以「未滿 3 個月」占 31.1% 最高

重返職場職業災害失能勞工自醫療至返回職場期間，以「未滿 3 個月」比率最高占 31.1%，其次為「半年~未滿 1 年」占 19.4%，「1 年~未滿 2 年」占 18.8% 再次之，平均約需 9.74 個月恢復期間才能返回職場。

表 7、職業災害失能勞工重返職場情形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未重返 職場	已重返 職場	受傷至恢復工作經歷時間							平均時 間(月)
				計	未滿 3 個月	3 個月 ~未滿 半年	半年~ 未滿 1 年	1 年~ 未滿 2 年	2 年~ 未滿 3 年	3 年以 上	
總計	100.0	33.9	66.1	100.0	31.1	15.8	19.4	18.8	10.1	4.6	9.74
性別											
男性	100.0	31.4	68.6	100.0	30.8	15.8	19.2	19.4	10.0	4.7	9.74
女性	100.0	42.1	57.9	100.0	32.5	15.9	20.1	16.6	10.4	4.6	9.73
年齡											
15~24 歲	100.0	39.9	60.1	100.0	35.4	19.3	15.6	22.3	7.3	0.0	7.07
25~44 歲	100.0	25.1	74.9	100.0	33.1	15.4	20.6	17.5	9.9	3.6	9.15
25~34 歲	100.0	24.8	75.2	100.0	35.3	13.5	20.7	16.9	9.6	4.0	9.25
35~44 歲	100.0	25.3	74.7	100.0	30.9	17.2	20.4	18.2	10.2	3.1	9.06
45~64 歲	100.0	39.2	60.8	100.0	28.5	15.9	18.9	19.9	10.8	6.1	10.60
45~54 歲	100.0	35.1	64.9	100.0	31.0	15.2	17.7	20.0	10.7	5.3	10.23
55~64 歲	100.0	47.0	53.0	100.0	22.7	17.5	21.5	19.5	10.9	7.9	11.47
65 歲以上	100.0	71.1	28.9	100.0	36.1	18.6	7.4	20.0	5.9	12.1	11.59
失能等級											
1 級~5 級	100.0	90.1	9.9	100.0	7.4	0.0	14.5	15.9	31.7	30.5	27.74
6 級~10 級	100.0	41.4	58.6	100.0	19.7	11.0	22.3	24.1	15.6	7.4	13.16
11 級~15 級	100.0	26.4	73.6	100.0	35.8	17.9	18.4	16.8	7.8	3.4	8.25

(二) 重返職場原因及方式

1、職業災害失能勞工重返職場之原因，以「因家計需要」占 53.9% 居多

職業災害失能勞工重返職場之原因，以「因家計需要」最多占 53.9%，其次為「證明自己工作能力」有 11.1%，再其次為「儲蓄養老金」占 8.9%。

表8、職業災害失能勞工重返工作職場原因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百分比	已重返職場						未重返職場
			合計	因目前家計負擔需要	證明自己工作能力	為未來儲蓄養老金	不想退休	其他	
總計	3,011	100.0	66.1	53.9	11.1	8.9	6.7	6.0	33.9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602	100.0	52.4	42.1	5.6	6.7	7.2	4.5	47.6
國中	711	100.0	64.0	55.6	7.6	6.3	4.1	4.6	36.0
高(中)職	1,155	100.0	72.2	59.4	13.7	9.9	7.4	6.2	27.8
專科	306	100.0	71.5	55.3	12.8	10.1	7.7	9.7	28.5
大學	222	100.0	70.8	51.7	21.9	15.4	8.3	7.3	29.2
研究所及以上	16	100.0	63.1	37.4	6.3	13.5	13.5	18.5	36.9
受傷後主要經濟來源									
原有儲蓄	376	100.0	66.2	55.1	8.7	9.4	8.4	5.9	33.8
勞保職業災害給付或職業病補償費	540	100.0	70.6	59.4	11.2	9.6	7.4	5.8	29.4
資方職業災害補償金	228	100.0	85.8	69.7	16.1	10.9	6.9	7.8	14.2
失業給付	17	100.0	34.7	28.9	-	-	-	5.8	65.3
自己工作收入	693	100.0	91.2	69.1	18.5	14.2	11.1	10.2	8.8
家庭其他成員收入	910	100.0	46.7	40.5	7.5	5.4	3.2	3.1	53.3
政府或社會救助金	67	100.0	16.2	14.4	1.4	3.2	1.4	-	83.8
退休金	28	100.0	11.3	11.3	-	-	-	-	88.7
借貸	80	100.0	58.5	52.3	2.3	1.2	6.3	5.2	41.5
個人保險給付	54	100.0	62.5	49.5	5.6	7.2	5.7	5.7	37.5
其他	19	100.0	37.2	21.2	10.7	-	-	5.2	62.8

註1：重返職場原因為複選，因此細項加總大於已重返職場者比率

註2：樣本數小於 30 項目，代表性恐不足，不予分析

2、63.6%職業災害失能勞工回原事業單位工作

重返職場者找到目前工作方式，以「回原事業單位工作」占 63.6% 最高，其次為「親戚朋友介紹」占 18.4%，再其次為「自行應徵」占 11.1%，其他各類方式皆在一成以下。

圖1、職業災害失能勞工找到目前工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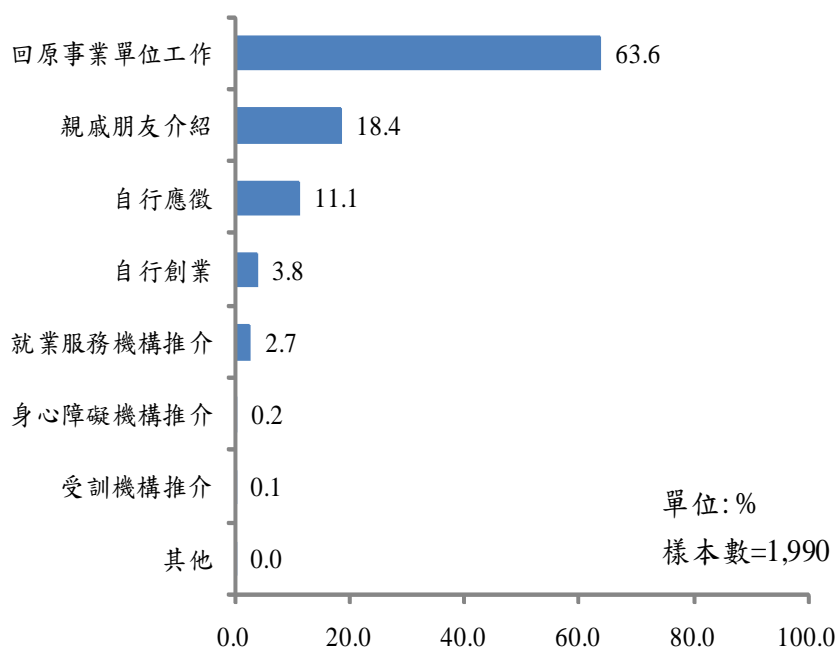


表9、職業災害失能勞工找到目前工作方式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百分比	回原事業單位工作	就業服務機構推介	受訓機構推介	身心障礙機構推介	親戚朋友介紹	自行應徵	自行創業	其他
總計	1,990	100.0	63.6	2.7	0.1	0.2	18.4	11.1	3.8	0.0
失能等級										
1 級~5 級	13	100.0	53.6	8.1	-	-	23.3	-	15.1	-
6 級~10 級	550	100.0	64.3	2.9	-	0.2	19.8	9.1	3.7	-
11 級~15 級	1,427	100.0	63.5	2.5	0.1	0.3	17.8	12.0	3.8	0.1
受傷前從事職業										
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	100.0	71.9	2.0	-	-	7.7	12.5	5.8	-
專業人員	38	100.0	62.1	7.4	-	-	10.0	12.4	8.1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58	100.0	71.0	2.4	-	-	13.7	12.1	0.8	-
事務工作人員	76	100.0	63.7	5.1	-	-	16.3	14.9	-	-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143	100.0	62.7	0.6	-	0.7	15.3	12.5	8.2	-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24	100.0	59.2	-	-	-	4.6	4.2	31.9	-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564	100.0	61.0	1.9	-	0.2	22.0	10.2	4.7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	448	100.0	62.0	3.8	0.2	0.4	19.7	10.6	3.1	0.2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340	100.0	62.9	2.9	-	0.3	21.2	10.9	1.8	-

註：樣本數低於 30 者，代表性恐不足，不予分析。

(三) 重返職場前後就業狀況

1、重返職場職務未調整者占 73.8%，有調整者占 26.2%

重返職場者，職務未調整者占 73.8%，有調整者占 26.2%，以失能等級觀察，失能等級較輕之「11~15 級」職務未調整者占 76.1%，「1~5 級」及「6~10 級」亦有近七成未調整。

以年齡觀察，勞工年齡越大，重返職場職務未調整比率相對較高，其中「45-64 歲」職務未調整者占 76.7% 最高，其次為「25-44 歲」占 71.6%，「15-24 歲」占 64.4%。

表10、職業災害失能勞工重返職場職務調整情形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百分比	未調整	有調整
總計	1,990	100.0	73.8	26.2
性別				
男	1,582	100.0	72.5	27.5
女	408	100.0	78.9	21.1
年齡				
15-24 歲	92	100.0	64.4	35.6
25-44 歲	971	100.0	71.6	28.4
25-34 歲	481	100.0	69.9	30.1
35-44 歲	489	100.0	73.3	26.7
45-64 歲	907	100.0	76.7	23.3
45-54 歲	637	100.0	76.3	23.7
55-64 歲	270	100.0	77.7	22.3
65 歲以上	20	100.0	87.8	12.2
失能等級				
1~5 級	13	100.0	68.5	31.5
6~10 級	550	100.0	67.8	32.2
11~15 級	1,427	100.0	76.1	23.9

2、重返職場者平均工時減少 4.04 小時，收入亦減少 4,512 元

重返職場者平均每週工時 41.24 小時，較受傷前 45.28 小時，減少 4.04 小時或 8.9%，並以「轉職其他單位」且「職務未調整」工時減少 12.2% 最多。

重返職場者平均每月收入 28,186 元，較受傷前 32,698 元減少 4,512 元或 13.8%；其中「回原事業單位工作」且「職務未調整」者平均每月收入減

少比率最低，受傷後為受傷前之 91.2%，「轉職其他單位」且「職務有調整」者減少最多，受傷後為受傷前之 73.8%。

表11、職業災害失能勞工受傷前後平均每週工時及平均每月收入

單位：人，小時，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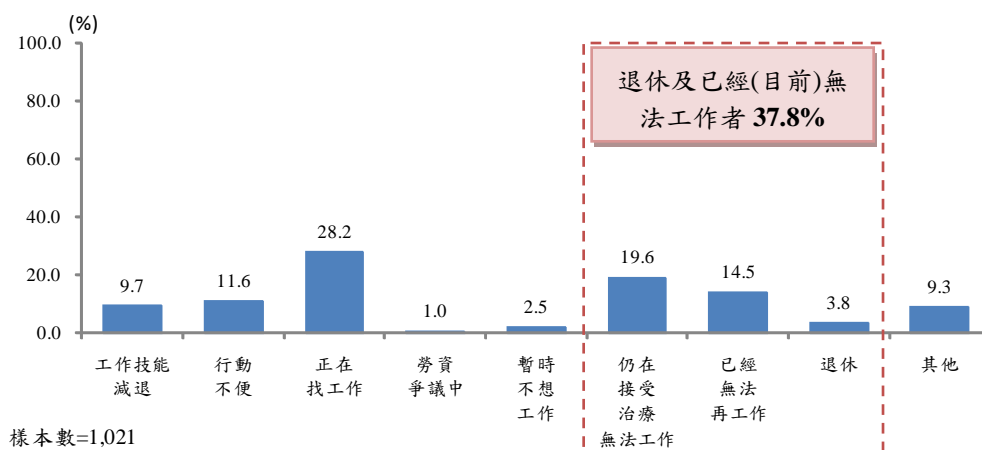
項目別	樣本數		平均每週工時			平均每月收入		
	樣本數	%	受傷前	受傷後	受傷後占受傷前%	受傷前	受傷後	受傷後占受傷前%
總計	1,990	100.0	45.28	41.24	91.1	32,698	28,186	86.2
回原事業單位工作	1,266	63.6	44.92	41.52	92.4	33,330	30,148	90.5
職務未調整	1,049	52.7	44.71	41.48	92.8	32,836	29,940	91.2
職務有調整	217	10.9	45.91	41.67	90.8	35,716	31,151	87.2
轉職其他單位	724	36.4	45.91	40.75	88.8	31,592	24,752	78.3
職務未調整	419	21.1	45.19	39.68	87.8	31,723	25,895	81.6
職務有調整	305	15.3	46.90	42.21	90.0	31,413	23,183	73.8

四、職業災害失能勞工未重返職場情形

1、未重返職場者以「正在找工作」占 28.2% 居多

職業災害失能勞工目前未重返職場者 1,021 人，未重返原因以「正在找工作」居多，為 28.2%，其次為「仍在接受治療無法工作」占 19.6%，再其次為「已經無法再工作」占 14.5%。未重返職場者扣除已退休及已經(目前)無法工作者 386 人，未重返職場仍能工作者計 635 人，占 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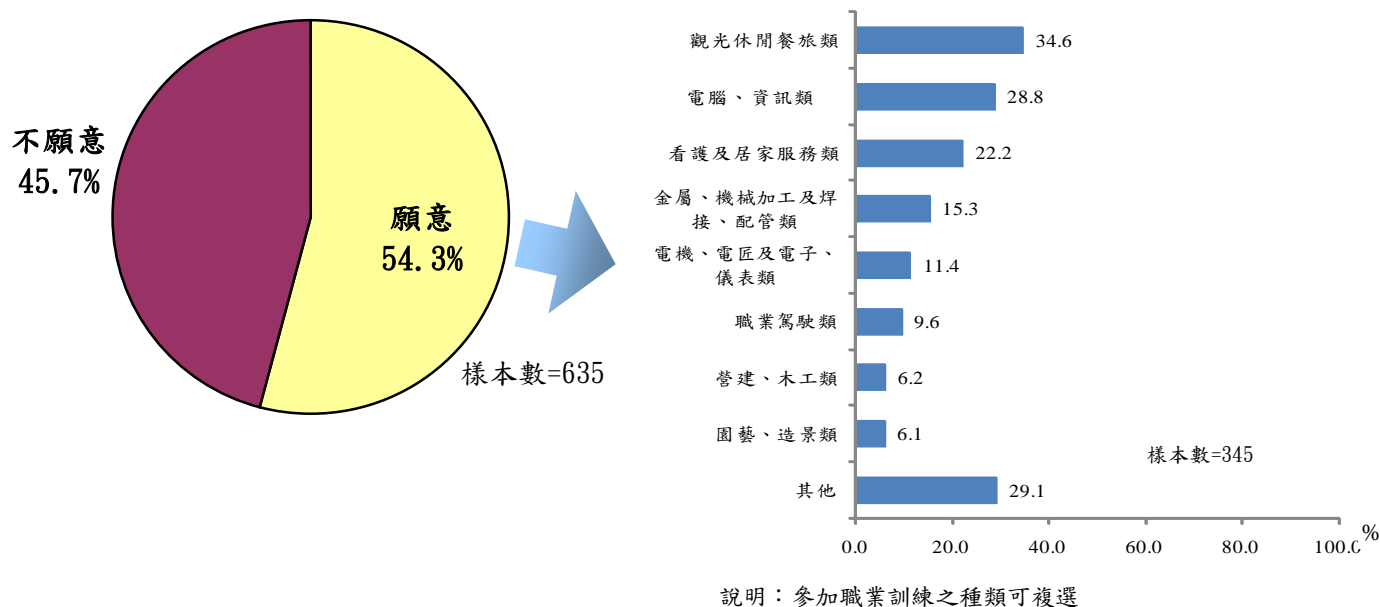
圖2、職業災害失能勞工未能重返職場原因



2、未重返職場仍能工作者，有意願參與職業訓練計 345 人

未重返職場仍能工作者，有意願參與職業訓練計 345 人，占未重返職場仍能工作者 54.3%，以「觀光休閒餐旅類」需求最高占 34.6%，其次為「電腦、資訊類」占 28.8%，再其次為「看護及居家服務類」占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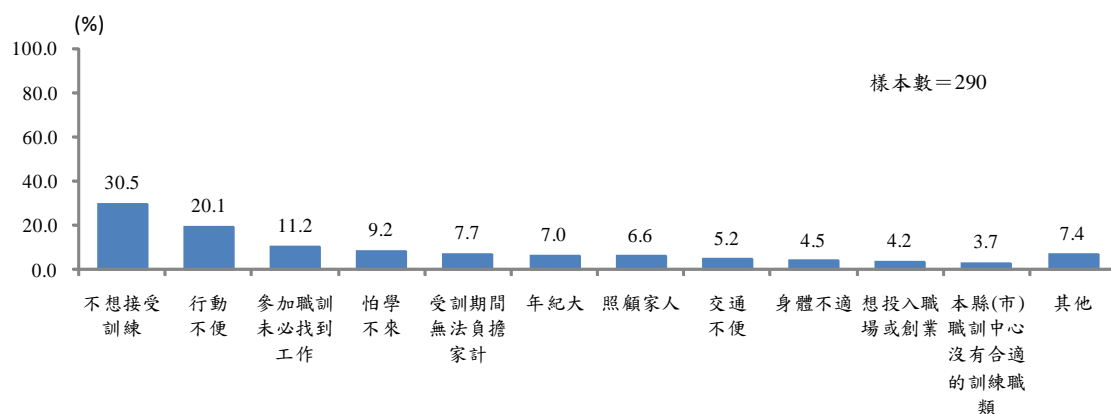
圖3、未重返職場仍能工作者願意參與職業訓練之種類



3、無意願參與職業訓練之主要原因為「不想接受訓練」

未重返職場仍能工作者，無意願參加職業訓練的原因以「不想接受訓練」占 30.5% 為最高，其次為「行動不便」占 20.1%，再其次為「參加職訓未必找到工作」占 11.2%。

圖4、未重返職場仍能工作者不參加職業訓練的原因



五、工作安全衛生認知

(一) 工作場所安全宣導狀況

1、職業災害失能勞工受傷時之工作場所「有」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占 65.4%，「有」告知或宣導工作危險者占 79.5%，「有」採取場內安全衛生巡視占 67.2%；事業單位有辦理各項安全宣導及措施比率皆高於職業工會及漁會。

2、以受傷前事業單位規模觀察，工作場所所有進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險宣導及安全衛生巡視者，均以「200~499 人」比率最高。

表12、工作場所安全宣導狀況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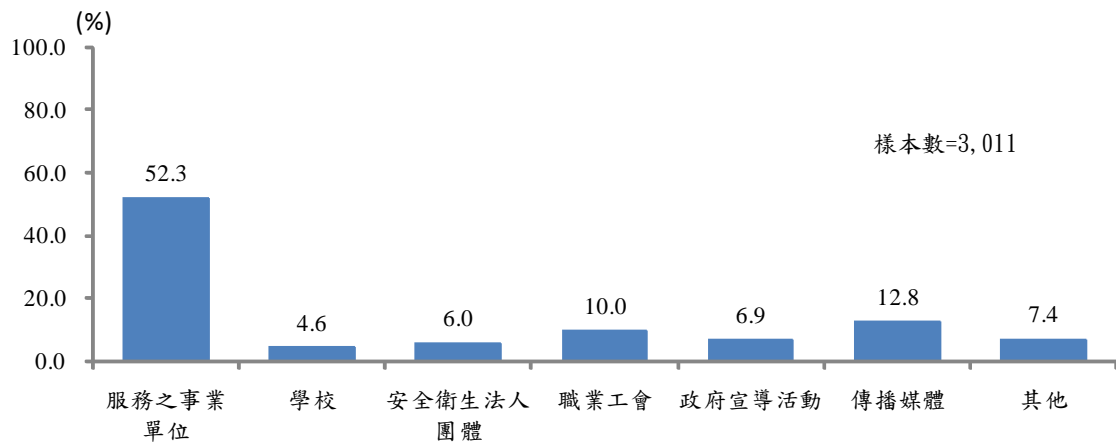
受傷前事業 單位規模	樣本數	總計	安全衛生教育或 訓練		告知或宣導工 作危險性		場內安全衛生巡視		
			有	沒有	有	沒有	有	沒有	不知道
總計	3,011	100.0	65.4	34.6	79.5	20.5	67.2	23.2	9.6
職業工會及漁會	697	100.0	53.0	47.0	74.2	25.8	56.7	33.4	9.9
事業單位	2,251	100.0	69.6	30.4	81.9	18.1	71.0	19.8	9.2
29 人以下	1,213	100.0	62.9	37.1	81.4	18.6	67.5	22.5	10.0
30~49 人	197	100.0	69.3	30.7	78.0	22.0	71.2	20.6	8.2
50~199 人	391	100.0	72.1	27.9	79.8	20.2	71.9	18.5	9.7
200~499 人	219	100.0	74.0	26.0	82.3	17.7	73.3	18.9	7.8
500 人以上	866	100.0	63.8	36.2	77.8	22.2	63.7	27.3	9.0
不詳	125	100.0	58.2	41.8	69.7	30.3	57.5	28.5	14.0
其他	63	100.0	52.7	47.3	55.8	44.2	47.8	32.2	20.0

(二) 工作安全衛生認知

1、工作上的安全衛生知識主要來自「服務之事業單位」占 52.3%

工作上的安全衛生知識主要來自「服務之事業單位」占 52.3%，其次為「傳播媒體」占 12.8%，再其次為「職業工會」占 10.0%。

圖5、工作上的安全衛生知識來源管道



(三) 職業災害預防措施

1、職業災害失能勞工認為職業災害預防工作是「需要」被重視者占 95.2%

職業災害失能勞工認為職業災害預防工作是「需要」被重視者占 95.2%(含很需要 74.8%及需要 20.4%)，「還好」占 2.9%，「不需要」被重視占 1.9%(含不需要 1.5%及很不需要 0.3%)。認為「需要」被重視比率，隨職業災害失能勞工教育程度提高而上升。

圖6、職業災害預防工作是否需要被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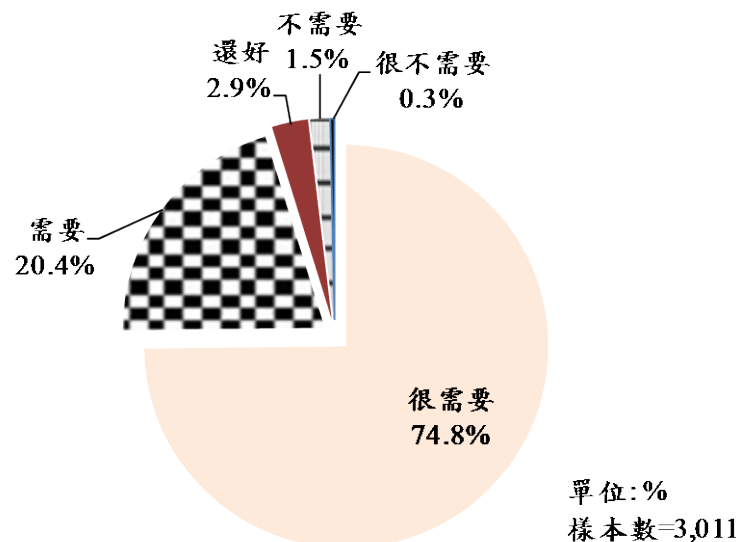


表13、職業災害失能勞工認為職業災害預防工作需要被重視情形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百分比	需要			還好	不需要		
			合計	很需要	需要		合計	不需要	很不需要
總計	3,011	100.0	95.2	74.8	20.4	2.9	1.9	1.5	0.3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602	100.0	89.3	59.2	30.1	6.3	4.4	3.5	0.9
國中	711	100.0	94.5	72.7	21.9	3.6	1.8	1.7	0.2
高中(職)	1,155	100.0	97.0	79.4	17.5	1.8	1.2	0.9	0.2
專科	306	100.0	98.4	85.8	12.6	1.0	0.6	0.6	0.0
大學	222	100.0	99.6	83.5	16.1	0.0	0.4	0.0	0.4
研究所及以上	16	100.0	100.0	93.6	6.4	0.0	0.0	0.0	0.0
失能等級									
1 級~5 級	134	100.0	93.5	80.4	13.1	6.5	0.0	0.0	0.0
6 級~10 級	938	100.0	94.9	76.5	18.5	3.2	1.8	1.6	0.2
11 級~15 級	1,939	100.0	95.5	73.6	21.9	2.5	2.0	1.6	0.4

註：樣本數低於 30 者，代表性恐不足，不予分析。

2、職業災害失能勞工認為「加強工安宣導」最有效者占 26.1%

職業災害失能勞工認為職業災害預防措施以「加強工安宣導」最有效者占 26.1%，其次為「事業單位定期作自我檢查」占 22.9%，再其次為「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占 19.7%。

圖7、職業災害失能勞工職業災害防預措施

